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4
三、评价结论：良（85.97 分）	4
四、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预算编制情况	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7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0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2
(五) 加分项	14
五、主要绩效	14
六、存在问题	16
七、有关建议	16

附件：金融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1 年湛江市金融工作局（简称“金融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金融局于 2019 年 3 月成立，市政府组成部门，正处级单位，没有下属单位。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金融局设有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金融发展科、普惠金融科、地方金融监管科。2021 年末在职人数 21 人，其中在编人员 17 人，分别是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二级调研员 1 人，三级调研员 1 人，四级调研员 3 人，科长（含总经济师）5 人，二级主任科员 1 人，副科长 1 人，一级科员 1 人，机关工勤人员和政府雇员各 1 人；编外合同工 4 人；退休人员 6 人。总人数 27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 号）、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1,117.36	15,269.29	15,269.29
人员经费	10,011.88	13,844.46	13,844.46
公用经费	1,105.48	1,424.83	1,424.83
二、项目支出	9,188.18	18,190.96	18,190.9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0,305.54	33,460.25	33,460.25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
2. 大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水平；
3. 全力做好金融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4. 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5. 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6. 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
7.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8. 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geq$ 且 < 90 ）、中（ $70 \geq$ 且 < 80 ）、低（ $60 \geq$ 且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良（85.97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5.97	85.97%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5.00	7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6.18	90.45%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7.80	78.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6.99	89.97%
五、加减分项	0.00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 年度金融局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年初预算调整幅度大,项目管控方面情况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1 年金融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97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75%。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金融局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

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40%。一是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反映，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482.97 万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3306.5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482.97-3306.56)/3306.56*100\%=55.15\%$ ，调整预算数为 1494.53 万元，由于部门调整预算数与年初收入预算数差异过大，扣 1 分；二是根据材料反映，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超过 4 项，扣 2 分。综合扣 3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1) 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描述不够充分、恰当，扣 1 分。

(2)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反映，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未完全明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及可量化的指标，如扶持实体经济企业转贷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成本经济效益设置三级指标为降低企业融资，设置当年度指标值为明显，不够合理，扣 1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18 分，得分率为 90.45%。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金融局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资金项目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等资料，金融局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18 分，得分率 91.33%。

（1）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实际支出资金 1492.34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515.29 万元，支出完成率=1492.34/1515.29=98.49%。得分为 3 分。

（2）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20.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合计为 1482.97 万元，结余结转率 $=11/(20.37+1482.97)\times 100\%=0.73\%$ ，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当年年末存量资金结余 10.99 万元，上一年年末存量资金结余 20.3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10.99/20.37-1)\times 100\%=-46\%$ ，得分为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金融局无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 75%，本项得分 $3\times 75\%=2.25$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3 分，得分率 96.5%。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37.47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 36.1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36.16/37.47\times 100\%=96.50\%$ ，本项得分 $=96.50\%\times 2=1.93$ 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 号），未见反映相关问题；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湛财监〔2021〕39 号），未见反映相关问题；2021 年度无巡察，无 2021 年度审计通报文件。该指标得分为 6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本指标主要依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就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进行评分。根据自评报告-关于项目实施实施情况说明，金融局 2021 年所有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的申报、批复均按照财政部门申报，2021 年度没有招投标项目。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本指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用于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根据自评材料反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与实际下达资金存在一定偏差，主要是因为部分企业上市进度受疫情影

响推迟，未能在 2021 年度提交奖励申请材料，扣 1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根据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反映，对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或使用人员变化登记不够及时，管理不够严格。在资产管理执行过程中对相关政策和制度认知不够。扣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1126.1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126.1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分为 3 分。

(三)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7.8 分，得分率为 78%。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 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按

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根据湛财监〔2021〕36号，金融局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分为1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年初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与批复一致。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为93.33%。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金融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金融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得分率为 80%。自评材料真实，但自评报告内容的全面性、佐证材料提供的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0.2 分。

(四)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99 分，得分率为 89.97%。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7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0.77 万元，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4.42 万元，决算数为 34.42 万元，等于调整预算数。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

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9.05 分，得分率为 82.27%。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69 分，得分率 93.8%。
根据自评报告反映市委督查得分 91.16 分，政府督查得分 96.35 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116+0.9635)/2*5$ 分=4.69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2.91 分，得分率为 72.75%。
根据自评资料反映，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为 11 个，实际实现数 8 个，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得分= $8/11*4$ 分=2.91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72.5%。
根据自评资料反映，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数为 11 个，已完成项目数为 8 个，本指标得分= $8/11*2$ 分=1.45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只有部分指标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综合考虑扣 1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94 分，得分率为 98.8%。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未发生群众信访事件。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94 分，得分率 98%。根据湛调函〔2022〕2 号文，金融局得分情况为 98.12 分，满意度得分= $98.12/100*3=2.94$ 分。

(五) 加分项

金融局 2021 年无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1. 金融运行稳中有进，金融对经济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2021 年，湛江市金融业总体运行平稳，金融体量持续增大。

2. 加强金融招商引资力度，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完善。认真按照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要求，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先后拜访了广州银行、广物金融集团等十几家金融机构和单位，积极引进相关金融机构到湛开展业务，全年超额完

成市下达的招商任务目标，获得全市通报表扬。

3. 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土壤，企业上市取得新突破。

4. 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显提升。一是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二是围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目标任务，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实现“量增、面扩、价降”。三是加大对县域经济信贷投放力度，填补县域经济发展短板。四是加大“三农”金融支持，全面赋能乡村振兴。五是完善融资对接服务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六是运用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5. 大力发展特色金融，金融改革创新扎实有效。一是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二是大力发展海洋金融。三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四是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五是加大支付创新力度。六是推动特色农业保险创新。

6. 强化金融监管治理。一是加强金融市场监管。加强辖内类金融机构监管，促进辖内类金融机构规范运营。二是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7. 持续深入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力度，累计完成涉政涉公不良贷款清收 1.13 亿元。

8. 深化金融交流合作，金融开放新格局加速构建。一是加强金融对外合作。二是提升辖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水平。三是大力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发展。

六、存在问题

（一）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在部门年初预算中，金融局年初预算不够准确，项目经费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4 个。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需提高

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扶持实体经济企业转贷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成本经济效益设置三级指标为降低企业融资，设置当年度指标值为明显，不够合理。

（三）国有资产管理问题

金融局对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或使用人员变化登记不够及时，管理不够严格；在资产管理执行过程中对相关政策和制度认知不够。

（四）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关于市本级 2021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1〕36 号）文件记录金融局预算内容完整性方面公开存在问题，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等方面。

七、有关建议

（一）准确测算年初预算

针对金融局的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的问题，为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资金分配有依据。应当把每个项目的支出范围、支出内容进行明确，然后根据支出标准、支出数量测算项目经费。

（二）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三）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建议依据《湛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湛财资〔2011〕46号），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全面、动态地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专人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资产统一由办公室调配，合理流动，发挥最大经济效益。

（四）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

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附件：金融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1.49	85.97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求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各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扣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50%(含)以上项目综合扣0.3分。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482.97万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3306.5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1482.97-3306.56)/3306.56*100%=-55.15%,调整预算数为1494.53万元,由于部门调整预算数与年初收入预算数差异过大,扣1分;二是根据材料反映,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超过4项,扣2分。综合扣0.3分。	2.5	2	
			目标完整性	4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1.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描述不够充分、恰当,扣1分。	4	3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未完全明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及可量化的指标,如扶持实体经济企业转贷专项贷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成本经济效益设置三级指标为降低企业融资,设置年度指标值为明显,不够合理,扣1分。	4	3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年度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结转结余金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决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疑问除予以说明。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结余10.99万元,上一年年末存量资金结余20.37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99/20.37-1)*100%=-46%,得分为3分。	1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100%。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计划采购金额)×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金融局无转移支付资金,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3*75%=2.25分。	3	2.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37.47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96.1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实际执行率=96.50%*2=1.93分。	1.93	1.93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按规定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簿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范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单位：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项目）的检查、督促、市、县、镇、乡、村、组、户、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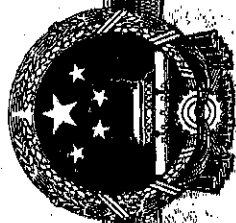
单位: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10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根据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扣1分。	10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单位)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94
				工作表现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的情况。	工作表现	工作表现	0	
				公平性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办理情况。	公平性	公平性	2	2
				效率性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率性	效率性	2.91	2.91
				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及时性	及时性	1.46	1.45
				完整性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整性	完整性	4.69	4.69
				准确性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准确性	准确性	4.69	4.69
				可控性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可控性	可控性	4.69	4.69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陈华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666540433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8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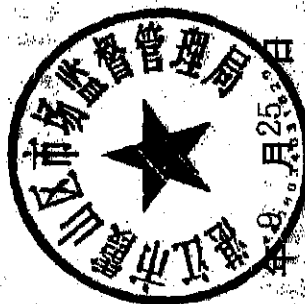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珍

主要经营场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50、52号国贸中心地A1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除证
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
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